



专稿

“全球南方”与国际法：含义、问题及展望

张乃根*

摘要：相对于代表发达国家的“北方”而言，“南方”是代表广大发展中国家或第三世界的法律术语，已被国际条约和联合国决议所采用，具有“实然”性。含义更加包容宽泛的“全球南方”尚未载入联合国规范性文件，具有“应然”性。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之际，中国提出“全球南方”应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这对于形成以合作共赢的国际法原则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意义重大。回顾欧洲国家在早期资本主义兴起和地理大发现之后开始海外殖民，并提出殖民性国际法，以及“文明”用语出现及相关“文明标准”形成的历史，追溯南北关系的起源及相关国际法，有助于树立正确的南北关系观。阐明基于《联合国宪章》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合作共赢国际法原则，有利于促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展望未来，中国将继续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支持建设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全球南方”主导的国际金融机构，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经贸法律秩序。

关键词：联合国 全球南方 发展中国家 联合国宪章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伟大的中国人民以数千万同胞的巨大牺牲，与站在正义一边的二战同盟国一起浴血奋战，最终战胜残暴的人类公敌。作为联合国的发起国、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并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战后国际秩序。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南北合作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南南合作。在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之际，中国提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球南方”（Global South）应加强团结，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从中国引领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的角度，怎样理解“全球南方”的含义？其中又包含哪些国际法问题？其未来发展又将如何？关注和研究这些问题，中国的国际法学人义不容辞。本文抛砖引玉，期待学界同行批评斧正。

一 “全球南方”的含义及其国际关系与国际法意义

“全球南方”是近些年使用频率较高的用语，但其含义具有不确定性。其中“南方”是已经

* 张乃根，法学博士，复旦大学特聘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亚洲国际法学会咨询理事会理事。本文所引用网络资源的最后访问时间均为2025年6月20日。

载入国际条约、联合国大会决议等国际法规范文件的用语，含义比较清晰。当今中国主张“全球南方”应加强团结，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赋予“全球南方”以新的含义，并具有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的重大意义，值得探析。

（一）“全球南方”的含义

“全球南方”用语中的“南方”一词，在1994年《设立南方中心协定》中就已采用。^①2004年联合国发展署《正在形成的全球南方：联合国南南合作日》报告扉页首先解释：

“南方”的用语是指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关系中，发展中国家的整体之简称。事实上，世界上所有工业发达国家（除澳大利亚、新西兰）都位于发展中国家的北方。该用语并不意味着所有发展中国家是相同的，可合并为一个范畴。它强调的是，发展中国家虽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各方面有很大不同，但其脆弱性和面临的挑战是共同的。本报告所列地区（其涵盖面继续变化）说明了构成全球南方的主要集团。^②

显然，“南方”用语比较清晰，专指“发展中国家的整体”（collective developing countries）；“全球南方”是指遍布全球各地区的南方国家。2009年《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正式采用“南方”一词。该文件明确，此次会议正值1978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举行30周年，以“加强和进一步振兴南南合作为目标”，并强调“南南合作不是南北合作的替代，而是南北合作的补充”。^③可见，“南方”涵盖“发展中国家”，是相对发达国家的“北方”（north）而言的。2023年联合国通过《南南合作》决议，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④因此，在联合国历次有关决议中，“南方”一词具有清晰的含义：在遵循《联合国宪章》“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⑤这一宗旨下，为补充与发达国家间“南北”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南南”合作的“南方”。可以说，这是人们已耳熟能详的用语。学界也经常以此指代“发展中国家”或“第三世界”。如印度学者奇姆尼（B. S. Chimni）在20多年前就从“南方”（第三世界）视角分析有关国际法问题。^⑥又如南非学者卡姆噶（Kamga）近年从“南方国家”角度分析人权问题。^⑦

① UN, *Agreement to Establish the South Centre*, Geneva, 1 September 1994, 1885 U. N. T. S. 63. 缔约国包括中国和部分77国集团的发展中国家。

② UNDP, *Forging a Global South, United Nations Day for South-South Cooperation*, 19 December 2004.

③ 联合国大会2009年12月21日第64/222号决议：《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A/RES/64/222，2010年2月23日，第2段、第14段。

④ 联合国大会2023年12月19日第78/167号决议：《南南合作》，A/RES/78/167，2023年12月21日。

⑤ 《联合国宪章》（1945年6月26日），载《国际条约集（1945—1947）》，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35—59页。

⑥ See B. S. Chimni, “The Geopolitics of Refugee Studies: A View from the South”, (1998) 11 (4) *Journal of Refugee Studies* 350, pp. 350–374. 该文所说“南方”和“第三世界”是相对“北方”和“西方世界”而言。

⑦ 参见瑟格斯·卡姆噶：《金砖国家、国际合作和人权话语南方国家视角的思考》，郝鲁怡译，载《国际法研究》2017年第1期，第16—25页。该文指出，包括俄罗斯（曾为发达国家集团“G8”成员国），以中国、印度、巴西和南非等发展中国家为主的金砖国家“已成为一个强有力的世界性联合体”，“应当为提出南方国家人权观而作出努力”。

然而，“全球南方”的用语至今尚未载入国际条约和联合国大会决议或其他国际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在国内外学界，该用语具有不同含义。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一份专家组报告《全球南方：形成超越边界的路径》指出：自从1978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以来，南方国家“在全球南方大大地加强合作”。^①“全球南方”泛指全球范围的发展中国家。又如新加坡学者安杰（Antony Anghie）在《重新思考国际法：第三世界学派国际法的回顾》一文中解释道：“我所用的‘第三世界’和‘全球南方’术语含义不同，但是，我互相交替使用。‘全球南方’也许比‘第三世界’在人们使用方面具有次要地位，含义方面少一点攻击性。”^②换言之，“全球南方”更具中性化，而实质含义基本相同。又如，为纪念一位尼日利亚国际法学者而编写的题为《全球南方的国际法与发展》的文集，^③虽然编者没有解释“全球南方”，但是，汇编的论文多为论述发展中国家相关国际法，如《斯里兰卡国内工人权利法案》《在尼日利亚的安全形势恶化的原因及其意义：通过法律的治理发展》。因此，可以理解为，至少该文集所说“全球南方”实质是指发展中国家。国内有学者认为：

“全球南方”的含义随着二战以来南北关系的变化而不断演化，并相继被注入了“殖民反抗者”“经济落后者”和“大国博弈中立者”等内涵。其兴起并不是南方国家之间协调一致、联合行动的产物，而是单个国家出于自身利益考量的行为叠加的结果。^④

也有学者将今天的“全球南方”视为“一个不断扩大且必然继续扩大的全球谋求真正平等者的自觉联合”。^⑤可见，学界看法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从是否纳入国际条约和联合国大会决议等国际规范性文件来看，似乎“南方”具备“实然”（已有）性，“全球南方”还停留在“应然”（应有）且有不确定性的阶段。换言之，“南方”一词已成为国际法上专指作为整体的发展中国家的用语，而“全球南方”至少在联合国的一些报告中泛指全球范围的南方国家，但尚未确定为条约或决议用语，且学界的理解不一。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2024年6月28日，习近平主席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指出：“环顾世界，‘全球南方’声势卓然壮大，为推动人类进步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球南方’应当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携手共进，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⑥这是中国审时度势，纵观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态势，作出顺应时代发展的新判断，赋予“全球南方”以新的含义。这秉承中国一贯坚持的和平外交政策，立足团结广大发展中国家或第三世界国家，体现反对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争取更加

① UNCTD, *Forging a Path Beyond Borders: The Global South* (Geneva, 2018), Foreword.

② Antony Anghie,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Law: A TWAIL Retrospective”, (2023) 34 (1)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 p. 12.

③ See Emeka Duruigbo, Remingius Chibueze and Sunday Gozie Ogbodo (eds.), *International Law and Development in the Global South* (Palgrave Macmillan, 2023).

④ 参见杨慧：《“全球南方”的兴起、分化与中国的选择》，载《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24年第2期，第1—23页。

⑤ 殷之光：《全球秩序研究的理论贫困与现代化多样性的实践——一个全球南方的视角》，载《社会科学》2024年第8期，第99—113页。

⑥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2024年6月28日），载《人民日报》2024年6月29日，第2版。

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的原则和立场，主张共商共建共享，在新形势下携手“全球南方”，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全球南方”的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意义

回顾历史可见，中国在新形势下强调“全球南方”的作用，具有与时俱进地引领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的重大意义。在近代欧洲，伴随文艺复兴而形成民族国家，国际关系由此产生，新兴的资本主义为此提供了物质条件。^①“随着民族君主的力量日益增强，国家机构逐渐完备，君主们在动员人力物力以从事海外冒险事业方面，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②西班牙、葡萄牙等欧洲国家的海外扩张形成了殖民与被殖民的国际关系。西班牙著名学者维多利亚（Francisco de Vitoria）在论证这种关系的合理性时，说道：“西班牙人有权在（新发现的）土地旅行并旅居，只要他们不伤害土著人，土著人也不阻止他们。这一论据也许首先来自于国际法（*jus gentium*），这也是自然法，或源于自然法：‘在所有国家确定的自然理性’，就称为 *jus gentium*。”但是，“如果印第安土著人阻止西班牙人依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如贸易或其他事项，西班牙人则首先诉诸理性，……如无济于事，野蛮人拒绝并使用武力，西班牙人可以自卫并为其安全而合法地以武力对付”。^③这貌似有理的观点反映了“欧洲中心”（Eurocentric）国际法的最初表述。正如西方学者反思：“欧洲中心的国际法叙事因其不完整性而被证明是错误的。这不仅通常无视伴随西方规则的传播带来的暴力、残酷和傲慢，而且导致其他法律文化的毁灭。”^④

18 世纪中叶的瑞士著名国际法学家瓦特（Emer de Vattel）进一步认为：新世界的发现引起的主要问题涉及土著人，“他们对广袤地域的不确定占有不能被视为是真正的和合法的拥有；并且，欧洲各国本土过于限制，来到新大陆，当地野蛮人对其土地并无特别用处，也没有持续利用，因而欧洲人就可以合法占有并在那建立殖民地”。^⑤从 16 世纪到 20 世纪 60 年代，这种殖民观支配着处于北半球（北方）的欧美国家及“脱亚入欧”的日本，与主要处于南半球或纬度偏南（南方）的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在历史上先后被殖民或半殖民的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其服务于殖民的那部分国际法完全是消极的。即便是在 17 世纪初争取民族独立的荷兰，格劳秀斯（Hugo Grotius）主张与葡萄牙等欧洲国家享有平等的海外贸易及公海自由航行的权利，其蕴含的民族国家间主权平等的关系及其国际法理论具有积极性，^⑥但荷兰很快就步葡萄牙之后尘，在东

① 参见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十七世纪中叶——一九四五年）》（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 页。

②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9 页。

③ Francisco de Vitoria, *De Indis et Iure Belli Relectiones being Parts of Relectiones Theologicae XII*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17), translated by John Pawley Bate, p. 154.

④ Bardo Fassbender and Anne Peters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2.

⑤ Emer de Vattel, *The Law of Nations or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Law*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16), translation of the edition of 1758 by Charles G. Fenwick, p. 85.

⑥ 与维多利亚论证西班牙在地理大发现的美洲殖民正当性不同，格劳秀斯论证荷兰与葡萄牙等欧洲国家一样享有海外贸易的权利。他主要的国际法论著没有明确提及殖民问题。参见〔荷〕格劳秀斯：《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马忠法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荷〕格劳秀斯：《捕获法》，张乃根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荷〕雨果·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马忠法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

南亚实施殖民统治，并染指中国台湾地区。^①

因上述海外殖民而形成的欧洲与非欧洲的国家之间，乃至后来北方与南方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尤其是 20 世纪 60 年代的非殖民化运动，才开始得以根本改变，以致有人哀叹：“欧洲人在海外取得那么多非凡的胜利和成就之后，到 20 世纪中叶似乎又退回到 500 年前他们曾从那里向外扩张的小小的欧亚半岛上去。”^② 然而，非殖民化运动之后至今半个多世纪，南方国家在争取建立新的国际关系，尤其是国际经济新秩序方面，经历了坎坷之路。1974 年 5 月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③ 同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又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④。南方的广大发展中国家一时声势浩大。但是，北方的发达国家依仗其经济实力，对南方国家改变国际经贸规则的愿望实现设置种种障碍。例如，由联合国主持、经多年谈判通过的《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⑤ 和《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⑥ 至今均仍为草案。南北之间，尤其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经济“鸿沟”非但没有缩小，反而有所增大。201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宣布其首要目标为“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极端贫困目前的衡量标准是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⑦ 2024 年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表明，在十多年稳步下降之后，全球饥饿人数再度抬升，2023 年的饥饿人口多达 7.13 亿至 7.57 亿。^⑧

在充分认识到因历史上南北间殖民与被殖民关系等因素导致的社会经济发展差距，目前还难以得到根本改变的同时，我们应看到近十多年，中国、印度等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发奋努力，在经济总量、国际贸易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2023 年，中印两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下称 GDP）分别为全球第二位和第五位，二十国集团（下称 G20）的发展中国家 GDP 已接近七国集团的发达国家 GDP 的 64%，而中国 GDP 也超过美国 GDP 的 64%，^⑨ 并早已是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这是目前“全球南方”声势卓然壮大的经济基础。这对于不远的将来从根本上改变几百年来北方与南方的国际关系，具有决定性作用。在这一过程中，“全球南

① 荷兰 1602 年成立东印度公司，在东南亚与葡萄牙争夺势力范围，建立殖民地，包括在中国台湾地区建立一个所谓“基地”（base），实为殖民地。See L. S. Stavrianos, *The World Since 1500: A Global History* (Prentice-Hall, Inc., 2nd edn, 1971), pp. 125–127. 1622 年，民族英雄郑成功率军逐走荷兰侵略军，光复台湾。因当时明清交替，故清史曰：“清顺治 18 年海寇郑成功逐荷兰人，据之伪置承天府。”参见《清史稿》（上），载《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版，第 314 页。

② [美]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12 页。

③ 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六届特别会议第 3201（S-VI）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A/9566，1974 年 5 月 1 日；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六届特别会议第 3202（S-VI）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A/9566，1974 年 5 月 1 日。

④ 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A/RES/3281（XXIX），1974 年 12 月 12 日。

⑤ UNCTAD, *Draft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on the Transfer of Technology* as at the close of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n 5 June 1985, TD/CODE TOT/47, 20 June 1985.

⑥ UN, *Draft Code of Conduct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U. N. Doc. E/1987/73 of May 1987.

⑦ 联合国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A/RES/70/1，2015 年 10 月 21 日，目标 1，第 1.1 段。根据该决议所述，2015 年极端贫困线标准为每人每日生活费 1.25 美元。

⑧ 联合国大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第 79/221 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A/RES/7922/1，2024 年 12 月 23 日。

⑨ See World Bank, “Gross Domestic Products 2023”,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KD.ZG>.

方”应当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携手共进，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中国是“全球南方”的天然一份子。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以自己的艰苦奋斗，换来近 1 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硕果，全面建成消除绝对贫困的小康社会。^① 这为“全球南方”树立了榜样，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了必要条件。中国身体力行，与“全球南方”携手共进，引领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已经并将继续作出贡献。

这种新型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以“合作共赢”为核心，以《联合国宪章》的“促进国际合作”之宗旨为基础，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平等互利”为前提，适用于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它不仅主张“在国际关系中弘扬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② 而且将“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③ 作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要内容之一，具有制度化国际法原则的“应然性”。^④ 在这样一种新型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框架下，“全球南方”具有包容宽泛性，既涵盖发展中国家或第三世界，更具有促进国际合作，构建合作共赢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含义。鉴于目前联合国的规范性文件尚未明确“全球南方”及其定义，参考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报告，可以理解“全球南方”首先具有全球范围的南方含义。然而，仅此看待中国强调“‘全球南方’应当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远远不够。因此，从中国主张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来看，“全球南方”不仅具有全球范围作为整体的发展中国家的词义，而且还有“全球南方”应加强团结，促进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的国际合作，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更深层次的政治、法律意义。在深层次意义上，“全球南方”用语将从“应然”逐步变为“实然”。

下文从国际法上的“文明标准”入手，回顾“全球南方”的历史由来，辨析至今仍未被根除的、错误的南北关系观，然后着重阐释合作共赢作为“全球南方”这一概念的核心要素，也是“全球南方”所主张的行为原则；由此，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国际经贸秩序变革和国际调解院的未来发展 3 个方面，展望“全球南方”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应然”变为“实然”的前景，从而对中国引领构建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提供有益参考。

二 “全球南方”相关国际法问题

虽然“全球南方”的提出是对当代国际关系而言，而且有关国际法问题尚待深入研究，但是，从上文可知，近代欧洲海外殖民数百年，导致被殖民或半殖民的广大南方发展中或欠发达国家或地区，与北方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形成鸿沟。根据联合国相关规范性文件，南南合作

① 参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光辉篇章》白皮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21n_2242/202207/t0220704_130693.html。

② 参见《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 年 11 月 8 日），载《人民日报》2012 年 11 月 18 日，第 1 版。

③ 参见《以合作共赢理念引领国际关系——国际社会聚焦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系列峰会上的中国主张》，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15-11/02/content_2958183.htm。

④ 参见张乃根：《试论人类命运共同体制度化及其国际法原则》，载《中国国际法年刊》（2019），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29 页。

与南北合作密不可分。研究“全球南方”相关国际法问题，如“全球南方”与国际法上的文明标准、“全球南方”与合作共赢相关国际法问题等，有助于确立正确的南北关系观，并增强“全球南方”的凝聚力，更好开展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促进国际经贸发展。

（一）“全球南方”与国际法上的文明标准

“全球南方”是国际法上“文明标准”的反思性概念，它是长期被排斥、歧视、剥削、压迫的“非文明国家”所形成的群体。肇始于欧洲的现代国际法一开始就与所谓“文明标准”有关。如前所述，随着文艺复兴后，资本主义在欧洲兴起，欧洲国家的海外殖民与国际法的萌发和形成，相伴而行。“全球南方”与非殖民化运动、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有着递进的关系。当代“全球南方”的团结合作，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促进国际合作宗旨，大力加强南南合作，不断推动南北合作，推动构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文明互鉴和可持续发展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这一方面，分析、澄清文明标准相关国际法问题，不可或缺。^①可以说，这是一个正本清源、确立正确的南北关系观的必要前提。

1. 文明标准相关国际法溯源

在欧洲国家向海外扩张和殖民时，为何会萌发与文明标准相关的国际法学说及其制度呢？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Arnold Toynbee）将“文明”和“社会”作为可替换词。^②18世纪70年代才出现源于法文的英文词汇“文明”（civilization）^③，为何在16世纪30年代西班牙学者维多利亚和17世纪初荷兰学者格劳秀斯以拉丁文写作的论著中出现？^④殖民与文明以及国际法又有什么关系呢？在1492年由西班牙支持的哥伦布率领船队穿越大西洋抵达美洲大陆之前，欧亚大陆上各国或地区相互间历经商贸或军事活动，早已相知。^⑤汤因比所说的“天主教社会、东正教社会、伊斯兰教社会、印度教社会和远东社会”，^⑥有着不同历史文化传统，相互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还没有形成某种鸿沟。然而，对欧洲人而言，生活在完全陌生的美洲大陆的土著人，则是“野蛮人”（barbros）或“未开化人”（uncultured peoples）。

① 参见韩逸畴：《从欧洲中心主义到全球文明——国际法中“文明标准”概念的起源、流变与现代性反思》，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1—18页。但是，该文没有追溯维多利亚、格劳秀斯时代的“文明标准”问题。

② [英] 汤因比：《历史研究》（上），曹未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页。

③ 参见[英] 阿诺德·汤因比：《历史研究》（修订插图本），刘北成、郭小凌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9—22页。他认为：“文明（civilization）这个假拉丁文词是在近代形成的一个法文单词，约翰逊（Johnson, 1709—1784年）博士在他编写的英文词典中拒绝给它一个英文对应词。从那以后，它便在所有现代语言中流行开来，意思是指一个特定时代存在的一种特定文化或特定文化阶段。”“文明”的英文单词（civilization）与法文单词（civilisation），几乎相同。参见J. O. Kettridge, *Dictionary of the French and English Languages: With Phonetic Transcription of Every French Vocabulary Word*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th edn, 1980), civil 词条, p. 48。英文单词 civilization 最早于1772年出现。参见 Merriam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Merriam-Webster, Incorporated, 10th edn, 1994), civilization 词条, p. 210。

④ See Franciscus de Victoria, *De Indis et Iure Belli Relectiones being Parts of Relectiones Theologicae XII*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17), translated by John Pawley Bate, p. 122。维多利亚讨论印第安人的所有物是否属于“文明（社会）的绝对所有物”（civil dominion）。See Hugo Grotius, *The Freedom of Sea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6), translated by Ralph van Deman Magoffin, p. 14。格劳秀斯讨论“文明的较高阶段”（a higher state of civilization）。这些英译本以“文明”用语，译读具有其含义的拉丁文词。

⑤ 参见[美]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121—130页。哥伦布计划航海到亚洲，并且“哥伦布至死还确信，他已抵达亚洲”。实际上，他抵达了一个远离亚洲大陆的“新世界”。

⑥ [英] 汤因比：《历史研究》（上），曹未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页。

如前所述，西班牙学者维多利亚在论证对美洲殖民及必要时武力征服当地土著人时，提出了欧洲中心的国际法理论。他在 1532 年所作演讲并在去世后出版的《论印地安人》和《论战争法》，通篇以欧洲基督教社会的眼光看待印第安人社会。譬如，《论印地安人》开篇是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的一段话：“你们要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①他认为有关西班牙人对印第安人的征服是否正义，取决于看问题的“立场”（standpoint）。^②换言之，应从基督教的立场看待西班牙及欧洲国家的海外殖民问题。这恐怕就是后来所谓“文明标准”的源头。维多利亚的论著没有直接的“文明”用语，但字里行间包含了汤因比所界定的该用语意义。

1550 年西班牙人在美洲秘鲁和墨西哥分设两个总督而建立的第一个殖民帝国，更是这种文明标准的实践——“大批地在美洲拓居并强行推广自己的文化”。^③格劳秀斯研究国际法的出发点虽不是论证海外殖民的正当性，但对维多利亚的观点却表示赞同，认为西班牙人对美洲土著人发动的战争有着正当的理由，“如果他们果真在这些人当中的旅行和逗留受阻，而且他们根据国际法或习俗分享普天之下共有物的权利遭拒绝，最终他们无法从事贸易”。^④作为格劳秀斯学派最主要的代表人物，瓦特儿于 1758 年出版的《国际法或自然法原理》一书阐述的殖民观，与其前辈的欧洲中心论国际法一脉相承。虽然当时以拉丁文或法文写作的论著中还没有后来出现的“文明”用语，但是，其蕴含的基督教文明标准十分鲜明。这也为以后源于法文，更多通过英文传播的“文明”用语及其标准（国际法学说、制度）创造了条件。

可以说，在 16 世纪上半叶到 18 世纪中叶的 200 多年里，欧洲国家的海外殖民及国际法萌发、形成和发展的早期阶段，国际法学说及其制度构建呈现二元性。其一，欧洲各国在资本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驱动下需要拓展海外市场，所碰到的与非欧洲国家或地区的贸易关系，催生了将欧洲基督教社会的理念、规则等强加于他人的殖民性国际法；其二，欧洲国家间在同一文化传统和新兴资本主义的前提下产生的竞争性国际法，要求相互间平等对待，亦即民族主权平等的国际法。两者交融，在以欧洲为中心的时代，向全球扩展，最终形成了由欧洲国家与 1776 年独立后的美国以及 19 世纪末“脱亚投欧”的日本所构成的“俱乐部”成员式国际社会，同时存在另一个更大范围，与欧美国家（北方）相对立，经历被殖民或半殖民的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南方）的第三世界社会。

法文、英文的“文明”词汇出现后，美国国际法学者惠顿（Henry Wheaton）的《国际法原理》（1836 年英文版）明确：“万国法，或国际法，作为所理解的文明的基督教国家间法，可定义为永恒正义的理性推导，源于独立国家之间现存社会性质的行为规则所构成；这一定义及其修改可依据一般同意所确立。”^⑤这再清楚不过地体现了欧洲中心的国际法及其文明标准。以后一些代表性国际法英文论著虽没有将“基督教”纳入国际法的定义，但仍突出“文明国家间”

① Franciscus de Victoria, *De Indis et Ivre Belli Relectiones being Parts of Relectiones Theologicae XII*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17), translated by John Pawley Bate, p. 115.

② Franciscus de Victoria, *De Indis et Ivre Belli Relectiones being Parts of Relectiones Theologicae XII*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17), translated by John Pawley Bate, p. 119.

③ [美]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5 页。

④ [荷] 格劳秀斯：《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马忠法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 页。

⑤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Carey, Lea & Blanchard, 1836), p. 46.

(civilised states) 国际法特性。^① 在对各种文明采取包容立场的《联合国宪章》问世后^②，尤其是 20 世纪 60 年代非殖民化运动兴起后联合国通过一系列相关国际法文件^③，这种情况开始改观，但对国家进行区分的传统和国际法中的文明差异传承下来，形成了“全球南方”概念形成发展的历史背景。从前述联合国有关机构报告来看，“全球南方”指的是全球各地区的南方发展中国家。南方及“全球南方”的地理范畴源于欧洲国家的海外殖民及其文明标准。如今，我们应正本清源，根除那些历史遗迹，树立正确的南北关系观。

2. 文明标准相关国际法辨析

如上所述，近半个多世纪以来，“全球南方”国家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努力，阻力重重，南北鸿沟远未消除。有关文明标准相关国际法的论辩至今也没有停止。欧美学界有学者直言不讳坚持文明标准，也有学者拐弯抹角阐述有关文明标准相关国际法问题。^④ 为澄清正确的南北关系观，有必要加以辨析。譬如，有学者在“海牙国际法学院”（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阐释《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1 款（c）项规定法院可适用法律渊源之一的“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时指出：

“文明各国”的表述本身模棱两可。更糟糕的是，在非殖民化后出现的国家看来，这是时代的错误和具有冒犯性的。我并不同意这种看法。我认为需要对“文明”概念达成新的一致看法。如今还存在不文明的国家，它们实施酷刑、施行种族隔离，将外国人置于其统治之下，或煽动恐怖主义。^⑤

2019 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讨论一般法律原则时提及：“少数一些学者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1 款（c）项中的‘文明各国’一词仍然具有一定意义。例如，有人建议，只有国家法律体系符合基本人权标准或‘民主’国家才应被视为‘文明’国家。”^⑥ 显然，这些“文明”或“不文明”的新标准是针对某些新独立的“全球南方”国家。将“不文明”与酷刑、种族歧视、恐怖主义和不符合基本人权或民主标准划

① See Lassa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5), Vol. I. Peace, p. 3.

② 参见张乃根：《论国际法与国际秩序的“包容性”——基于〈联合国宪章〉的视角》，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9 期，第 112—124 页。

③ 参见联合国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514 号决议：《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之宣言》，A/RES/15/1514，1960 年 12 月 14 日。以后联合国大会多次通过相关决议，如联合国大会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7/1810 号决议：《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之宣言实施情形》，A/RES/17/1810，1962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 1968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426 号决议：《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之国际机构实施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之宣言》，A/RES/23/2426，1968 年 12 月 18 日。

④ 譬如，芬兰著名国际法学者马尔蒂·科斯肯涅米（Matti Koskeniemi）在《国家间温和的文明教化者》一书中论述 19 世纪 70 年代至 20 世纪 60 年代的国际法。See Matti Koskeniemi, *From Apology to Utopia: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Legal Argument (Reissue with a New Epilogu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他认为“19 世纪后期国际法的创始概念不是主权，而是集体的（欧洲）良知——总是可以理解为矛盾性的良知，亦即以理性或伦理方式体现的良知”。他将这种“新学说”看作是新兴的国际法，具有“国家间温和的文明教化者”作用。鉴于宜另撰文分析，对此存而不论。

⑤ Benedetto Conforti,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Role of Domestic Legal System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3), translated by René Provost, p. 64.

⑥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irst Report on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by Marcelo Vázquez-Bermúdez, A/CN.4/732, 5 April 2019, para. 182.

等号，是欧美国家在非殖民化时代继续将其先前的殖民地国家视为“不太文明”国家的做法。在此，且不论这些认定“不文明”的新标准所指行为已由禁止酷刑、禁止种族歧视、禁止恐怖主义或其他领域的人权保护公约所普遍规制或调整，而且与个别国家的“文明”与否没有直接关系。以文明标准来划分不同国家类别，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格格不入。这种划分思维反映了根深蒂固的以“野蛮”衬托“文明”的那种殖民观。有学者分析这种划分思维时指出：“识别一个主张‘文明的’群体——亦即欧洲，要求有一个代表野蛮人群体——这里界定为被殖民的人。如无可比较自己而划出政治共同体的界线，‘文明’地位毫无意义。”^①文明本身具有特定时代的特定文化含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在比较“印加人”（Incas）祭祀的残酷（把自己孩子作为祭品）和20世纪上半叶在欧洲大陆爆发的两次世界大战之“集体谋杀”（mass murder）时，称后者为“我们文化的最大耻辱”。^②可见欧洲人自己也有过反人类、践踏最起码文明的时候，尤其是纳粹德国对数以百万犹太人的种族灭绝。

正确看待南北关系，离不开对历史的客观评价。按照史学界的权威说法：“从1500年到1815年是世界史上的一个过渡时期，尽管新因素脱颖而出，欧洲社会基本上仍旧是领主和农奴的农业社会，与其说它接近欧洲面临的工业未来，不如说它更接近欧洲的农业过去。”^③换言之，欧洲人在海外殖民之初，还没有资格自称高人一等。文明作为特定时代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综合体现，优劣与否是相对而言的。欧洲的海外殖民为其后来的工业革命提供原始积累的经济基础，而随着欧洲工业化，进一步向全世界的殖民扩张，使得北方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发展水平，远超曾被殖民或半殖民的广大亚非拉国家或地区，这是延续至今尚未根本改变之“南北鸿沟”的历史根源。只有这样看问题，才能理解“全球南方”的概念，在国际合作中摆正南北关系，摒弃“文明”划分及其标准，真正开展南北合作。

（二）“全球南方”与合作共赢相关国际法问题

合作共赢是“全球南方”这一概念的核心要素，也是“全球南方”所主张的行为原则。如前所述，当今“全球南方”携手共进，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引领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实现合作共赢的关键在于促进南北合作及南南合作，突破国际合作的“瓶颈口”，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乃至今后更长远的“全球南方”发展愿景。其中有关合作共赢的国际法问题，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1. 合作共赢的国际法原则

作为合作共赢前提的“国际合作”，首先是对国家间行为而言的。《联合国宪章》有关促进国际合作的宗旨是合作共赢的国际法原则之基础。一般认为1941年8月美英《大西洋宪章》提出建立“广泛而永久的普遍安全制度”^④，“第一次勾勒了（战后）国际组织”^⑤想法，尽管直到

① Mark B. Salter, *Barbarians and Civi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luto Press, 2002), p. 12.

② Hans Kelsen, *Peace Through Law*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4), Preface, p. viii.

③ [英]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主编：《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中文版编辑邓蜀生，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153页。

④ 《大西洋宪章》（1941年8月14日），载[美]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献选萃》，今日世界出版社1979年版，第107—108页。

⑤ Helmut Volger (ed.), *A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the United Nation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nd edn, 2010), p. 216.

1943年10月中苏美英《莫斯科宣言》才明确宣布“建立一个普遍的国际组织”^①（即联合国）。《大西洋宪章》“希望在所有国家之间，促进经济领域上的最有力合作”。^②1945年5月，经过中苏美英四国起草并提交联合国成立大会的《建立一个普遍的国际组织建议案》第1章“宗旨”第3条规定“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及其他人类福利问题”。^③经该大会讨论，最终通过并签署生效的《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3款规定“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可见，促进国际合作是建立联合国的初衷之一。

国际社会合作共赢的关键在于取得共赢的合作结果。《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没有进一步明确促进国际合作的国家行为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于1949年10月1日宣布成立之日就明确：“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④1954年4月中国与印度一致同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下处理双边关系，其中包括“平等互惠”^⑤。同年6月，中国与印度、缅甸先后发表联合声明确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将“平等互惠”改为“平等互利”^⑥。由此，中国倡导并与印度、缅甸共同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载入当代国际法史册。“互利同平等联系起来成为一项原则，可以说是标志着国际法上平等原则的发展。国家间的关系只有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才能做到互利，也只有实行互利才是真正的平等。”^⑦可见“平等互利”原则是新中国基于《联合国宪章》下主权国家平等原则和促进国际合作宗旨而提出，是对当代国际法的重大贡献。1955年4月第一次亚非会议实际上是“全球南方”国家的首次聚会，会议最后公报所载《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万隆宣言》）10项原则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内容纳入其中，包括“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和“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⑧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下称《国际法原则宣言》）进一步明确“各国依照宪章彼此合作之义务”，并阐明：“各国不问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均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之各方面彼此合作，以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国际经济安定与进步、各国之一般福利、及不受此种差异所生歧视之国际合作。”^⑨

从《联合国宪章》下“促进国际合作”之宗旨，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之一的“平等互利”

① 《中苏美英四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1943年10月30日），载《国际条约集（1934—1943）》，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403页。

② 《大西洋宪章》（1941年8月14日），载〔美〕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献选萃》，今日世界出版社1979年版，第107—108页。

③ The United Nations, *Dumbarton Oaks Proposals for a Gen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Use of the Delegates)*, in *Docu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1945), p. 2.

④ 《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告》（1949年10月1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49—1950）》第一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3—4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与印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谈判公报》（1945年4月29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54—1955）》第三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10—11页。

⑥ 《中印两总理联合声明》（1954年6月28日于德里）、《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1954年6月29日于仰光），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54—1955）》第三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113—116页。

⑦ 周鲠生：《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13页。

⑧ 《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1955年4月24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54—1955）》第三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261—262页。

⑨ 联合国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5/2625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A/RES/2625 (XXV)，1970年10月24日。

合作原则，再到《万隆宣言》的“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与“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原则，乃至《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彼此合作之义务”原则，国际合作的平等互利已成为公认的当代国际法原则。这也是如今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之际，中国引领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携手“全球南方”，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基础。^①

2. 南北合作共赢的国际法规则

在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当代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的秩序中，南北范畴并不是一开始就出现的。联合国成立及其初期，将保障《联合国宪章》所称“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的领土居民权益作为其任务之一。一般认为，20 世纪 60 年代的非殖民化运动离不开联合国“显著有效的贡献”。^② 联合国会员国从 50 年代末的 82 个增加到 60 年代末的 126 个，其中绝大多数是摆脱殖民统治的新独立国家。在非殖民化运动中，于 1961 年、1964 年先后形成的“不结盟国家”（Non-Aligned Countries）和“77 国集团”（Group of 77）开始在联合国集体发声，这促使联合国对南北关系的重视。譬如，战后美国主导成立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其首要宗旨就是“对用于生产目的的投资提供便利，以协助会员国的复兴与开放，包括恢复受到战争摧毁或破坏的经济”。^③ 这主要对二战期间反法西斯同盟国的西欧地区国家而言。20 世纪 60 年代后，一方面战后西欧国家已恢复其经济，另一方面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急需社会经济发展的资金投入。于是，世界银行逐渐将贷款重点转到发展中国家的开发项目，包括城乡建设、农业、教育和地方工业的发展等。^④ 作为与联合国“相关”的“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由战后初期临时生效的《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逐渐演变而成，其在 1963—1967 年的“肯尼迪回合”世界贸易谈判中增加了第四篇贸易与发展（第 36—38 条），规定“需要作出积极努力，以保证欠发达缔约方在国际贸易的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⑥ 这些都是最初体现于国际经贸领域的南北合作关系。然而，如前所述，国际技术转让、跨国公司行为规制等南北合作的实质性方面却迟迟得不到落实。近 20 多年来，随着“全球南方”国家的整体经济地位上升，南北合作关系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这包括 1999 年成立的 G20 涵盖代表全球 GDP 85%、全球贸易 75% 和世界人口 2/3 的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其每年的峰会和部长级会议从最初聚焦全球治理中的宏观经济问题，逐步扩展到贸易、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健康、农业、能源、环境和反腐败等各个方面的南北合作问题。^⑦

如今，联合国框架下南北合作共赢的国际法规则及其实施状况如何？还存在哪些阻碍合作的规则“瓶颈口”？笔者以世界银行为例进行分析。根据该行 2024 年报告，作为全球最大的多边开发银行，该行通过为中等收入国家和信用良好的低收入国家提供贷款、担保、风险管理产品和咨

① 在 2015 年 9 月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峰会上，中国第一次明确提出“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参见《以合作共赢理念引领国际关系——国际社会聚焦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系列峰会上的中国主张》，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15-11/02/content_2958183.htm。

② Helmut Volger (ed.), *A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the United Nation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nd edn, 2010), p. 507.

③ See World Bank, *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 U. N. T. S. 39, Article 1.1, and Schedule A Subscription.

④ 参见王贵国：《国际货币金融法》，广角镜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3 年版，第 201—202 页。

⑤ 参见〔美〕约翰·H·杰克逊：《世界贸易体制》，张乃根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7 页。

⑥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载《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中英文对照），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68 页。

⑦ See G20 South Africa 2025, <https://g20.org/about-g20/overview/>.

询服务，承担着南北合作的主要职责，仅 2024 财年就新增贷款承诺 376 亿美元。^① 该行从原先援助战后恢复的西欧国家为主转到帮助发展中国家脱贫致富，其运行规则仍是成立该行的协定条款。换言之，该行职能转为促进南北合作为主后，其规则基本未变。多年运行效果如何？以表 1 极端贫困率（日均生活费不足 2.15 美元人口所占百分比）变化看，^② 应该说，除了因战乱等因素，中东和北非地区的极端贫困率不降反升，全球范围极端贫困率均不同程度下降，尤其是中国所在地区下降幅度最大。这与前述中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使近 1 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休戚相关。曾遭受殖民统治最甚的东南部非洲依然有近 43% 人口生活在极端贫困线以下。世界银行在南北合作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但是，效果尚有待改进，或者说，世界银行在推进南北合作方面可能还亟待建立健全专门的合作规则体制。这是南北合作共赢国际法规则的“瓶颈口”之一。

表 1 世界各地极端贫困率：2000 年与 2024 年

年份\地区	东南部非洲	西中部非洲	东亚和太平洋	欧洲和中亚	拉美和加勒比	中东和北非	南亚
2000 年	56.4%	53.7%	39.5%	9.2%	13.8%	3.4%	40.4%
2024 年	42.8%	27.3%	1%	0.5%	3.5%	4.7%	9.7%

（本表由笔者根据《世界银行 2024 年度报告》相关数据统计制作。）

3. 南南合作共赢的国际法规则

如前所述，“全球南方”中的“南方”用语正式载入联合国文件始于 2009 年。但是，发展中国家或南方国家之间的南南合作早在非殖民化运动之后就已展现。1974 年由阿尔及利亚提议召开的联合国大会关于“原料与发展”的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支持设立和（或）改进适当的机构来维护它们的可出口商品的价格，改善这些商品进入市场的条件，并使其市场保持稳定”。^③ 1979 年、1983 年，“全球南方”国家相继缔结《国际天然橡胶协定》（1979 年）^④ 和《国际咖啡协定》（1983 年）^⑤，并相应成立实施协定的国际组织，加上先前成立的石油输出国组织（1960 年），“全球南方”国家形成了一系列规制大宗产品生产、交易的国际组织，有效保障了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权益。这些协定及组织的运行包含许多国际法规则。譬如，《石油输出国组织规约》第 4 条规定：“如作为本组织任何决定的适用结果，由任何利益攸关公司采取直接或间接的制裁针对本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任何其他成员国均不得接受任何有利待遇。”^⑥ 这有效地促进了成员国行动的一致性，这对该组织在 1973 年、1979 年两次石油危机中团结一致应对发达国家大型跨国公司的压迫至关重要。^⑦

但是，南南合作也存在许多问题。其中，南南合作平台的建设问题，值得关注。20 世纪 60

① 参见《世界银行 2024 年度报告》，第 84 页。根据该报告，极端贫困线标准为日均生活费不足 2.15 美元。
② 参见《世界银行 2024 年度报告》，第 19—43 页。
③ 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六届特别会议第 3202（S-VI）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A/9566，1974 年 5 月 1 日。
④ INRA, *International Natural Rubber Agreement*, 6 October 1979, BGBl. 1981 II. 462.
⑤ ICA, *International Coffee Agreement*, 1 January 1983, BGBl. 1984 II. 354.
⑥ OPEC, *Statute of the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6 November 1962, 443 U. N. T. S. 248.
⑦ 参见方连庆等主编：《战后国际关系史（1945—1995）》，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28—730 页。

年代形成的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的作用，如今显得乏力。2009 年《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提及两者“在促进南南合作方面的作用”。^① 2019 年联合国第二次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没有提及两者。^② 此外，2015 年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也没有提及两者。2023 年联合国大会《南南合作》决议提及“77 国集团和中国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科学、技术和创新峰会”。^③ 总体上，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在协调“全球南方”合作方面的作用已大不如前。同时，联合国已设立南南合作办公室来协调“全球和联合国全系统范围内促进和推动南南和三方发展合作”。2009 年以来相隔 10 年召开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似乎起到南南合作“峰会”的作用。当今“全球南方”应加强团结，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之时，“全球南方”在促进南北、南南合作方面的机制及国际法规则建设方面相对滞后，显然是“全球南方”合作共赢国际法规则的另一项“瓶颈口”。

综上，欧洲国家在近代萌发的资本主义驱动下开拓海外贸易，伴随地理大发现而来的殖民剥削历史，南北国家的贫富关系形成，至今未得到根本改变。非殖民化运动之后，独立自主的发展中国家力量逐步壮大。从作为整体的“南方”，到遍布世界各地的“全球南方”，广大发展中国家以集体的面貌在当今国际舞台上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球南方”理应加强团结，根除殖民统治留下的文明标准，以合作共赢的国际法原则为核心促进南北、南南合作，并建立健全相关国际法规则体系。

三 “全球南方”与国际法的未来展望：中国视角

“全球南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团结合作，方兴未艾。这对于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之形成，作用巨大。中国作为“全球南方”的天然一份子和居于全球经贸地位前列的发展中国家，已经并将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视角下“全球南方”的未来发展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国审时度势主张“全球南方”携手共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同时，中国强调以合作共赢为核心原则，引领新型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的形成。从战略眼光看，未来 10—25 年，是中国分两个阶段（2035 年和 2049 年）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目标之关键时期。除了踏踏实实地做好自己的事情，中国依旧需要一个和平发展的外部环境。中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这既是中国人民的最大利益所求，也符合全人类的共同福祉。因此，与“全球南方”携手共进，推动构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文明互鉴和可持续发展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统筹国内与国际两个大局，应对未来各种全球性挑战的必

① 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A/RES/64/222，2010 年 2 月 23 日，附件第 4 段、第 5 段。

② 参见联合国大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91 号决议：《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A/RES/73/291，2019 年 4 月 30 日。

③ 联合国大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67 号决议：《南南合作》，A/RES/78/167，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由之路。诚然，我们也必须以底线思维做好两手准备，应对一切可能的重大风险。^①

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南方”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力军。近代中国曾深受北方国家“俱乐部”列强们的侵略压榨，有着部分国土沦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屈辱经历。新中国成立后至今，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到如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迈向中国式现代化强国的未来，始终与“全球南方”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心心相系。20世纪50年代，中国倡导并与同样长期遭受殖民压迫的印度、缅甸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全球南方”国家第一次聚会并发表《万隆宣言》中发挥了关键作用。^②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后，邓小平同志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阐述关于“第三世界”（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看法，强调中国属于第三世界，重申与第三世界国家与人民加强团结的坚定立场。^③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尤其是“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④中国与发展中国家命运与共，是“全球南方”的中流砥柱。中国在“全球南方”的未来发展所处地位和作用，将越发重要。

正如前述联合国有关南南合作的一系列决议所强调，南南合作不是替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在全球南北关系，尤其就南北国家的整体和最主要国家的GDP之比这一国际社会经济基础而言，北强南弱，尚未发生根本改变之前，未来南北合作对于《联合国宪章》宗旨下促进国际合作，依然起着主要作用。不言而喻，中国和美国分别作为全球经济总量名列第二和第一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于促进南北合作至关重要。然而，近年来美国以所谓“美国优先”“让美国再次伟大”等理念作为其内外政策的出发点，在国际经贸领域实施一系列单边主义措施，将一国私利置于国际社会和全人类共同利益之上。这严重损害了南北合作关系，尤其是美国千方百计打压中国，致使双边关系恶化。中国主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及其原则，旨在维护和发展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法及其秩序，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并且鲜明地提出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在南北关系中居于主要地位的中美关系应朝着这种新型国际关系发展。2013年6月，中美两国元首会晤，“双方同意，共同努力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相互尊重、合作共赢，造福两国人民和世界人民”。^⑤在2025年1月两国元首通电话中，习近平主席也强调：“双方要本着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原则，加强合作。”^⑥未来中美两国能否相向而行，合作共赢，促进全球南北合作，人们将拭目以待。

当前中国审时度势，呼吁“全球南方”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加强南南合作，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也是在更大范围、更高起点，基于新型国际关系的合作共赢原则，携

① 参见何志鹏：《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的底线思维》，载《国际法学刊》2019年第1期，第22—43页。

② 周总理亲自出席1955年4月万隆亚非会议，代表新中国，本着“求同存异”方针，促成会议成功。参见《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关于亚非会议的报告》（1955年5月13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54—1955）》第三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262—275页。

③ 参见《邓小平在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1974年4月10日），载《人民日报》1974年4月11日，第1版。

④ 参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载《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⑤ 《杨洁篪谈习近平主席与奥巴马总统安纳伯格庄园会晤成果》，新华网，https://www.xinhuanet.com/world/2013-06/09/c_116102752.htm。

⑥ 《习近平同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通电话》，载《人民日报》2025年1月18日，第1版。

手努力提升“全球南方”的整体地位，并为此身体力行，加大南南合作力度，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经贸秩序及其国际法。

（二）“全球南方”合作共赢的国际法

1. 共建“一带一路”与“全球南方”合作共赢的国际法

2013年9月和10月，习近平主席在出访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国家、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①从最初与中国达成共建“一带一路”规划文件的国家或中国规划所涵盖地区和国家来看，^②主要是“全球南方”的地区和国家。2017年、2019年和2023年先后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参加国也主要来自“全球南方”国家。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是南南合作的典范，从一开始就以“推动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为目标，强调“特别需要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突破发展瓶颈，实现有效互联互通”。^③“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推动“合作共赢”为原则，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包括一系列具有国际“软法”性质的行为规则，如“在自愿参与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政策对接和项目合作，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相关合作将遵守各国法律法规、国际义务和可适用的国际规则标准”。^④“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第一个10年得到“全球南方”国家的热烈响应。以“全球南方”国家为主的150多个国家和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这“为国际经济合作搭建了平台，为全球共同发展开辟了空间，成为广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⑤

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以国际投资贸易领域的南南合作为主。在南北合作的传统体制下，北方国家在南方国家的投资保护以双边投资协定以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仲裁为主；政府对国际贸易的规制主要以世界贸易组织下有关协定的规则为依据。这些现行国际经贸规则如同其在南北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一样，也调整着南南合作的经贸关系。同时，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的南南经贸合作实践表明“只有合作共赢才能办成事、办好事、办大事”。^⑥如何将合作共赢实践及时加以归纳提炼，形成具体规则，以调整各种南南经贸合作关系？这是促进未来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经贸秩序所不可或缺的“国际立法”。^⑦中国不仅应提出好的理念、原则，也应提供好

① 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经国务院授权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2015年3月），载《人民日报》2015年3月28日，第4版。

②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规划》（2016年9月2日），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p/2163.html>。再如根据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点方向，密切与沿线国的合作，连接中国—中南半岛走廊，经南海向西进入印度洋，衔接中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共同建设中国—印度洋—地中海蓝色经济通道，经南海向南进入太平洋，共建中国—太平洋—南太平洋蓝色经济通道。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2017年6月20日），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p/16621.html>。

③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2017年5月16日），载《人民日报》2017年5月16日，第3版。

④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2019年4月29日），载《人民日报》2019年4月29日，第3版。

⑤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主席声明》（2023年10月19日），载《人民日报》2023年10月19日，第3版。

⑥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2023年11月），载《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5日，第3版。

⑦ 参见王倩慧、彭岳：《中国经由“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秩序构想》，载《国际法研究》2024年第5期，第3—15页。

的规则。这是未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的国际法治保障。^①

2.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与“全球南方”合作共赢的国际法

2013 年中国发起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下称 AIIB），现已是仅次于世界银行的全球第二大多边金融机构。其正式成员包括中国、俄罗斯、法国和英国 4 个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100 个国家或经国家同意加入的经济体，还有 10 个意向成员。^② AIIB 旨在通过在基础设施及其他生产领域的投资，促进亚洲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财富并改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其他多边和双边开发机构紧密合作，推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发展挑战。显然，这与同期中国实施的“一带一路”倡议密切相关，对于完善沿线地区与国家及其相互间的基础设施，起到了非常及时和重要的作用。2016—2023 年，AIIB 已投资 252 个项目，总额 116.598 亿美元。^③ AIIB 具有促进南北和南南合作的示范效应，表明只要遵循合作共赢原则，南北、南南各方应该也完全可以携起手。该行的运行及其未来发展有助于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经贸秩序及其国际法。仅以该行理事会的权力分配及行使规则为例。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银行一切权力归每个成员任命的理事组成的理事会，除吸收新成员等重要事项，可授权由理事会选举 12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行使。除向成员或其领土上经营企业或实体以外业务对象提供援助等协定另有规定的事项，理事会和董事会均以投票权的简单多数表决。相比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称 IMF）中美国独家行使否决权^④的权力安排，AIIB 的治理结构更加公正合理。

2013 年由金砖国家领导人同意建立的新开发银行（New Development Bank，下称 NDB）是“全球南方”合作共赢的硕果。该行除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和南非 5 个金砖国家创始成员，新增阿联酋、孟加拉国、埃及和阿尔及利亚 4 国，乌拉圭为意向成员。根据新开发银行协定，创始成员的认缴资本额均等，相应拥有同等投票权。^⑤ 这更是改变了 IMF 等北方国家主导的多边国际金融机构的投票规则。

世界银行有 80 多年历史，仅 2024 财年就新增贷款承诺 376 亿美元的融资规模，承担全球南北合作的主要职责。相较而言，AIIB 和 NDB 这两个以南南合作为主的新兴多边金融机构，确实如联合国有关南南合作的一系列决议所强调的，“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在可预期的未来，这一格局将继续延存、发展。同时，中国主张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也将进一步影响这一格局的变化，引领国际经贸秩序变得更加公正合理。

① 参见王毅：《加强国际法治合作，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载外交部、中国法学会编：《规则与协调——“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文集》，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9—12 页。

②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第 3 条规定：“不享有主权或无法对自身国际关系行为负责的申请方，应由对其国际关系行为负责的银行成员同意或代其向银行提出加入申请。”参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2015 年 6 月 29 日），AIIB，<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basic-documents/articles-of-agreement/index.html>。

③ 2023 AIIB Annual Report, AIIB, <https://www.aiib.org/en/news-events/impact-reports/sustainability-bond-impact-2023/index.html>。

④ IMF, *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726 U. N. S. T. 266. 该协定第 3 条第 2 款（c）项规定：“份额的任何变更，需经 85% 的多数票通过。”美国至今仍独家拥有超过 15% 投票权，因而可行使否决权。目前中国基于 AIIB 认缴股本，拥有总投票权 25% 以上投票权，对该行协定特别规定的行长选任等 75% 多数票议决事项，拥有否决权。但是，中国并不刻意保持这一地位。随着今后成员对新增股本的自愿认缴，中国的投票权会有所减少。

⑤ *Agreement on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 Fotalaza, 15 July 2014, Article 2, New Development Bank, <https://www.ndb.int/about-ndb/members/>。

3. 国际调解院与促进“全球南方”合作共赢的国际法

南北抑或南南合作共赢绝非合作各方没有任何争议。关键在于如何化解争议，求同存异，争取合作共赢的最佳结果。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规定，调解是第三方解决争端的优选方法。现有联合国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等国际裁判机构都由北方国家主导设立。2022年，中国倡议并与“全球南方”部分国家共同发起建立国际调解院。^① 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等33个国家签署《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成为该国际调解院的创始成员国。^② 根据该公约，总部设在香港的该院“宗旨与目标是推动并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议，通过调解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该院“应就争议各方在争议发生之前或嗣后一致同意提交的国际争议提供调解服务”，也就是基于争议各方一致同意的管辖。其受案范围包括“国家间争议、一国与另一国国民间的争议、私主体间国际商事争议”。^③ 可见，在解决国家间公法争议（除缔约国批准加入时发表声明排除诸如领土争议、海洋划界、海洋权益或该国认为不适合诉诸调解的其他问题的争议）、国家与外国国民的公私关系（如投资）引起的争议和国际商事争议三大领域的国际争议方面，该院均可经当事方自愿一致加以调解。无疑，包括上述宗旨和目标、管辖原则、受案范围以及理事会、能力建设等治理架构，国际调解院堪称当代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创新之举。^④ 这是“全球南方”携手推进全球治理变革完善的重要行动，对于中国引领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的未来发展，具有现实和深远的重大影响。

如同南南合作不是替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国际调解院对现有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也不是取代而是有益补充。鉴于国际调解院缔约国今后将谈判达成有关执行调解协议的公约议定书，其有望在未来超越现有国际司法、仲裁机构而形成更加有效解决国际争议的机制。^⑤ 它对建立健全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相关的多边国际争端解决机制^⑥意义重大，其未来发展值得期盼。

四 结论

从中国主张的新型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的角度看，“全球南方”的用语更加包容宽泛，涵盖广大发展中国家或第三世界，具有秉持联合国宗旨，促进国际合作，携手构建合作共赢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含义。从过去半个世纪到现在，乃至可预期的未来，在南北国家的整体力量对比尚未改变之前，南南合作不是代替而是补充南北合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球南方”加强团结，促进南南和南北合作，应正本清源，确立正确的南北关系观，澄清或阐明相关国际法问题。

① 参见孙劲、纪小雪：《发起建立国际调解院：背景、基础及进展》，载《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6期，第3—16页。

② 参见《国际调解院公约签署仪式在香港成功举行》，载《人民日报》2025年5月31日，第3版。

③ 参见《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国际调解院，<https://www.international-mediation.org/zh-hans/基本文件/>。

④ 参见许军珂、王晓杰：《国际调解院：国际争端解决的新平台》，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第136—148页。

⑤ 根据《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第41条第2款，缔约国需要谈判达成一项本公约议定书，明确规定缔约国执行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而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条件。

⑥ 参见王贵国：《“一带一路”战略争端解决机制》，载《中国法律评论》2016年第2期，第33—38页。

从历史渊源来看，现代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与欧洲国家的海外殖民密不可分。虽然文明的用语及其与非文明的区分出现于 18 世纪 70 年代，但是，从 16 世纪开始的殖民与被殖民关系而形成的南北关系，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去殖民化运动才得以逐步改变。联合国在促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但历程坎坷，几百年来的“南北鸿沟”远未被消除，划分文明与非文明的旧制度、旧观念也未销声匿迹。为此，“全球南方”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携手共进，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就应破除旧制度、旧观念，以合作共赢的国际法原则为基本遵循，促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展望未来，中国与发展中国家命运与共，是“全球南方”的中流砥柱。近十多年来，中国身体力行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发起成立 AIIB 和 NDB 等以“全球南方”国家为主要成员的新兴国际金融机构，建立和平解决国际争议的国际调解院等，极大地促进着建设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经贸法律秩序，推进形成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孕育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光明前景。

“Global South” and International Law: Implications, Issues and Expectations

Zhang Naigen

Abstract: In comparison with the “North” of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South” is used as a legal term by the treatie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s implying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Third World with the nature “as it is”. The term of “Global South” has not been used in the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with the implications of more inclusiveness and broader meanings of “as it ought to be”. Facing the accelerated evolution of the unknown changes in a century, China puts forward that the “Global South” should take the more open and inclusive attitude towards the promotion to build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It is very significant for the forming of the new styl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ith 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about the win-win cooperation as the core. It is helpful to have a corrective idea of the North-South relation by reviewing the European nations to colonize the areas after the rise of earlier capitalism and the geographical discovery with the created international law for their colonization, and further to have the standards with a new word of “civilization”. It is useful to promote the North-South cooperation and the South-South cooperation by illustrating 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about win-win cooperation under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It is expected that China will further implement “One Belt and One Road” initiative, improve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ch as the AIIB and the NDB with the majority members from the “Global South”, and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s of the economy and trade towards more just and reasonable direction.

Keywords: United Nations, Global South, Developing Countries,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责任编辑：谭观福)